

# 詩經例外押韻現象論析

江 舉 謙

研究上古音韻，到目前為止仍限於紙上材料，而在段玉裁以前，所謂紙上材料則大致以詩經為主。（註一）尤其清儒的古韻分部工作，撇開詩經韻語，幾乎是一籌莫展。所以從顧炎武的古音表起，便索性客觀地全面歸納詩經韻脚，作為分部古韻的依據。他所論定的古音十部，就是這歸納的結果。

顧氏的歸納方法在基本精神上是科學的。但因這是創始工作，所得結果自然不算細密。之後，江永的古韻標準便分顧氏的「眞」「蕭」「侵」各為二，成為十三部。段玉裁又析出「支」「之」「幽」「諱」於「脂」「候」「眞」，變為十七部。以至於王念孫、江有誥的二十一部，使去入聲之「祭」「葉」（盍）「緝」獨立，另析「東」為「東」「中」，或析「脂」「至」，大都是根據詩經的押韻象現而論定的。古韻分部，如就詩經韻語說，到此可算接近完成。至於其他入聲字之配入陰聲，或獨立為韻部，那只是處理方法上的歧見，對於古音並沒有實質上的改變（註二）。

王力上古韻母研究把江有誥「脂」部再分析為「脂」「微」兩部，就詩經押韻現象說，不能算是界限明顯，但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根據諧聲字及廣韻重紐現象，却得到清楚線索與有力證明（註三）。所以古韻二十二部的劃分，今天已為學術界大多數人所承認。

不過，上古沒有韻書，詩經的押韻，在當時，完全是出諸口耳的自然，本來就不可能如後世用韻有嚴整疆界，古韻二十二部的劃分，既是後人歸納押韻現象所得的結論，如以二十二部為標準反觀詩經，例外押韻現象，自然多處可見。

何況，語音本身又是隨時隨地變動的。詩經三百零五篇，在時間上綿延了四五個世紀（註四），空間上更包括了東南西北（註五），其間音韻的差異，毋寧是必然的。

音韻學的「韻」，實際是包含元音介音和韻尾。可是詩歌押「韻」，對於介音是完全不重視的，所以清儒根據詩經用韻以部分古韻，就現在音韻學眼光看，可以說是上古元音系統大類別的劃定，以及陰陽促聲韻尾的配合關係。

從高本漢到李方桂先生等都曾根據清儒分部結果，更利用現代語言學的理論與工具，進一步擬測其音值。董同龢先生復從王力「脂」「微」再分，同時補訂前人擬測工作，完成了傳世的上古音韻表稿。

董氏上古表稿，沒有討論到「調」的問題。這是一大缺憾，就詩歌說，漢語的「調」，其重要性不下於「韻」。一般押韻，實際常包含押「調」。今天對於上古語「調」既少所知，分析詩經例外押韻現象，就只限於元音與韻尾關係了。

根據董氏擬測的上古二十二部元音系統大類及韻尾配合關係，大致是如此：

元音大類別:	ə	o	ɔ	u	a	e	a	e	ə	a	a	ə
陰促聲韻部:	之	幽	宵	侯	魚	佳	歌	脂	微	祭	葉	緝
陽聲韻部:	蒸	中	東	陽	耕			眞	文	元	談	侵
韻尾:	-g	-r	-r	-d	-b	-b						
	-k	-p	-d	-t	-p	-p						
	-ŋ	-t	-t	-n	-m	-m						
								-n	-n			

詩經例外押韻篇章，以二十二部爲準，折衷顧炎武詩本音，段玉段詩經韻分十七部表、江有誥詩經韻讀，計共一百五十九。除「脂」「微」兩部關係特別密切，例外相押五十五章，約佔三分之一外，其餘多則十四章，少則一章。根據董氏上古音韻表稿，都可以從語音原理求解答。

詩經例外押韻現象，昔人已有看出。到了江有誥或稱之爲「通韻」，例如鄭風旄丘三章之「戎」「東」「同」；或稱之爲「合韻」，例如衛風碩人之「倩」「盼」；或稱之爲「借韻」，例如陳風東門之枌二章之「差」「原」「麻」「婆」。據其古韻凡例謂：「最近之部爲通韻，隔一韻爲合韻」。「借韻」則無說，述其所舉，當係隔二韻以上，或陰聲韻與陽聲韻間之例外押韻現象。由於韻部的相近相隔或陰陽聲韻間關係，並沒有明確的意義，本文並稱例外押韻，因爲根據董氏所擬測上古各韻部元音系統大類及韻尾，在語音原理上，已有比「通韻」「合韻」「借韻」更進一步的解說。

以下即按陰聲、陽聲、陰陽聲、入聲諸部韻，將詩經例外押韻篇章先作通盤觀察。

### 第一類 陰聲韻部

#### (a) 「之」「幽」兩部相押

- (1) 好、食：唐風有杕之杜一、二章。「好」幽部，「食」之部。
- (2) 穆、麥：幽風七月七章。「穆」幽部，「麥」之部。
- (3) 備、戒、告：小雅楚茨五章。「告」幽部，其他之部。
- (4) 造、士：大雅思齊五章。「造」幽部，「士」之部。
- (5) 夙、育、稷：大雅生民一章。「稷」之部，其他幽部。
- (6) 告、則：大雅抑二章。「則」之部。「告」幽部。
- (7) 有、收：大雅瞻卬二章。「有」之部，「收」幽部。
- (8) 茂、止：大雅召旻四章。「茂」幽部，「止」之部。
- (9) 止、考：周頌訪落。「考」幽部。「止」之部。
- (10) 紮、俅、基、牛、鳩：周頌絲衣。「俅」幽部，其他之部按本章韻語係斟酌韻例，探顧炎武，段玉裁說。

按上古「之」部有ə類主要元音，「幽」部有o類主要元音，韻尾並爲-g或-k。ə爲中央元音，o爲半高後元音。舌位高低相差極微。加上韻尾的相同，例外押韻便很合理了，除了「脂」「微」和「幽」「宵」，例外相押也以這兩部爲最多。

#### (b) 「之」「魚」兩部相押

- (1) 雨、母：鄭風蠘蠸二章，「雨」魚部，「母」之部。
- (2) 止、否、臚、謀：小雅小旻五章。「臚」魚部，其他之部。
- (3) 者、謀、虎：小雅巷伯六章。「謀」之部，其他魚部。

按上古魚部元音大類爲低前元a、ə與a關係的密切，可從「車」「捨」「睱」諸字國語與方言異讀得到證明。同時韻尾又都相同。所以詩經用韻有這例外相押篇章。

#### (c) 「之」「脂」兩部相押

- (1) 士、宰、史、氏：小雅十月之交四章。「氏」脂部，其他之部 按「氏」字，江有誥詩經韻讀不以爲韻，依顧段說及此詩韻例，作「之」「脂」例外押韻爲是

按「脂」部上古元音大類爲半高前元音 e。與之部關係跟幽部略同，除舌面前後外，舌位高低相去極微，唯韻尾則全異，故例外押韻僅此一見。

(d) 「之」「緝」兩部相押

- (1) 式、入：大雅思齊四章。「式」之部，「入」緝部。

按上古緝部元音大類與之部同。唯韻尾各收 -p -k，故有此例外押韻。

(e) 「幽」「宵」兩部相押

- (1) 淙、儻、敖：齊風載驅四章。「洵」幽部，其他宵部。

- (2) 紂、僚、糾、悄：陳風月出一章。「糾」幽部，其他宵部。

- (3) 萩、蜩：幽風七月四章。「萩」宵部，「蜩」幽部。

- (4) 謙、翛、翹、搖、曉：幽風鴻鵠四章。「翛」幽部，其他宵部 按翛字注疏作消。江有誥云：「翛從攸聲，古屬幽部從注疏，則在本部」

- (5) 酒、殽：小雅正月十二章車輶三章。「酒」幽部，「殽」宵部。

- (6) 廟、保：大雅思齊三章。「廟」宵部，「保」幽部。

- (7) 狩、釣：小雅采綠三章。「狩」幽部，「釣」宵部。

- (8) 陶、翻、敖：王風君子陽陽二章。「敖」宵部，其他幽部。

- (9) 休、逮、惄、憂、勞、休：大雅民勞二章。「勞」宵部，其他幽部。

- (10) 酒、紹：大雅抑三章。「紹」宵部。「酒」幽部

- (11) 糾、趙、蓼、朽、茂：周頌良耜。「趙」宵部，其他幽部。

- (12) 穎、柔、敖、求：小雅桑扈四章。「睩」「桑」「求」並幽部，按江有誥詩經韻讀敷字不入韻，效從顧段補入。  
「敖」宵部。

- (13) 穎柔敖休：周頌絲衣按本章韻例係探顧「睩」「柔」「休」並幽部，「敖」宵部  
炎武，段玉裁說。

按「幽」部與「宵」部元音系統大類皆爲後元音，舌位「幽」屬半高，宵屬半低，中後元音實際罕見，「o」「ɔ」關係之密可知。加上韻尾關係，語音十分近似。除了「脂」「微」，詩經韻語例外相押，這是最多的兩部。

(f) 「幽」「侯」兩部相押

- (1) 緑、芻、局、沐：小雅采綠一章。「芻」幽部，其他侯部。

- (2) 櫓、趣：大雅棫樸一章。「櫓」幽部，「趣」侯部。

- (3) 欲、孝：大雅文王有聲三章。「欲」侯部，「孝」幽部 按「欲」字禮記引作「猶」，  
效仍作「欲」。

- (4) 愉、蹊、叟、浮：大雅生民七章。「愉」侯部，其他幽部按「愉」字，說文引作  
「胥」，效仍作「愉」。

按「侯」部元音系統大類，上古屬高後元音，舌位跟「幽」關係與「幽」「宵」略同。惟唇之圓度，「u」之與「o」似較「o」之與「ɔ」爲明顯，故例外押韻現象亦較少。

(g) 「侯」「魚」兩部相押

- (1) 禱、附、侮：大雅皇矣八章。「禴」魚部，其他侯部。

- (2) 主、旅：周頌載芟。「主」侯部，「旅」魚部。

按「魚」部元音系統大類，上古屬低前元音 a。與「侯」部元音大類 u 相去很遠。似不

應有例外押韻。惟就變入中古情形觀察，陰聲三等開口之「旅」或已有移後升高趨勢。加上韻尾相同故有例外押韻，陰聲二等之「禡」則只能就韻尾相同解釋。

(h) 「侯」「宵」兩部相押

- (1) 豆、飫、具、孺：小雅常棣六章。「飫」宵部，其他侯部 按「飫」字文選魏都賦注引作餚，餚屬侯部。

按「侯」「宵」兩部元系音統大類上古並為後圓元音，雖舌位高低有別，然韻尾相同，例外押韻，自有可能。

(i) 「佳」「脂」兩部相押

- (1) 饮、擎：小雅車攻五章。「饮」脂部，「擎」佳部 按「擎」字，今本詩經作槩，茲從說文廣韻引正。

- (2) 辟、替：大雅召旻五章。「辟」佳部，「替」脂部

按「佳」「脂」兩部元音系統大類，上古同為半高前元音 e，故雖韻尾全異，仍有例外押韻現象。

(j) 「佳」「微」兩部相押

- (1) 靈、斯、斯：召南殷其靈一、二、三章。「靈」微部，其他佳部

按微部元音大類，上古屬央元音 θ。其與佳部關係，跟「之」「脂」兩部略同，因韻尾全異，故例外押韻者不多。

(k) 「佳」「宵」兩部相押

- (1) 翦、髦、揷、哲、帝：鄘風君子偕老二章。「翦」宵部，其他佳部

按「佳」「宵」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相去極遠，兩部例外押韻只能歸因於韻尾的相同。

(l) 「歌」「脂」兩部相押

- (1) 祁、河、宜、何：商頌玄鳥。「祁」脂部，其他歌部

按歌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為低前元音 a，與脂部 e 類舌位前後相同，雖無韻尾關係（歌為開口韻部），仍有例外押韻者。

(m) 「脂」「微」兩部相押

- (1) 萋、飛、喈：周南葛覃一章。「飛」微部，其他脂部。

- (2) 枚、飢：汝墳一章。「枚」微部，「飢」脂部。

- (3) 尾、燬、燬、適：汝墳三章，「適」脂部，其他微部。

- (4) 祛、歸：召南采繁三章。「祛」脂部，「歸」微部。

- (5) 薇、悲、夷：草蟲三章。「夷」脂部，其他微部。

- (6) 瞭、暭、寐、曠：邶風終風三章。「寐」微部，其他脂部。

- (7) 潟、肄、壘：谷風六章。「肄」脂部，其他微部。

- (8) 噤、霏、歸：北風二章。「噏」脂部，其他微部。

- (9) 煊、美：靜女二章。「煖」微部，「美」脂部。

- (10) 紂、四、畀：鄘風干旄一章。「畀」微部，其他脂部。

- (11) 遂、悸：衛風芄蘭一、二章。「遂」微部，「悸」脂部。

- (12) 穰、醉：王風黍離二章。「穰」脂部，「醉」微部。

- (13) 蘧、弟：葛藟一、二、三章。「藟」微部，「弟」脂部。

- (14) 唯、水：齊風敝笱三章。「唯」微部，「水」脂部。

- (15) 季、寐、棄：魏風陟岵二章。「寐」微部，其他脂部。

- (16) 漢、唏、湄、躋、坻：秦風蒹葭二章。「唏」微部，其他脂部。
- (17) 棟、榦、醉：秦風晨風三章。「棟」脂部，其他微部。
- (18) 衣、師：秦風無衣一、二、三章。「衣」微部，「師」脂部。
- (19) 尾、几：幽風狼跋一章。「尾」微部，「几」脂部。
- (20) 駢、遲、歸、悲：小雅四牡一章。「遲」脂部，其他微部。
- (21) 韜、弟：常棣一章。「韜」微部，「弟」脂部。
- (22) 緥、依、腓：采薇五章。「緥」脂部，其他微部。
- (23) 依、霏、遲、飢、悲、哀：采薇六章。「遲」「飢」脂部，其他微部。
- (24) 妻、悲、妻、悲、歸：杕杜二章。「妻」脂部，其他微部。
- (25) 泥、弟、弟、豈：蓼蕭三章。「豈」微部，其他脂部。
- (26) 飛、躋：斯干三章。「飛」微部，「躋」脂部。
- (27) 師、氏、維、毗、迷、師：節南山三章。「維」微部，其他脂部。
- (28) 夷、違：節南山五章。「夷」脂部，「違」微部。
- (29) 哀、違、依、底：小旻二章。「底」脂部，其他微部。
- (30) 遲、妻、喈、祁、歸、夷：出車六章。「歸」微部，其他脂部。
- (31) 窯、階、伊、幾：巧言六章。「幾」微部，其他脂部。
- (32) 妻、斐：巷伯一章。「妻」脂部，「斐」微部。
- (33) 漒、腓、歸：四月二章。「潻」脂部，其他微部。
- (34) 薇、梗、哀：四月八章。「梗」脂部，其他微部。
- (35) 尸、歸、遲、弟、私：楚茨五章。「歸」微部，其他脂部。
- (36) 稽、火：大田二章。「稽」脂部，「火」微部。
- (37) 維、葵、臚、戾：采菽五章。「維」微部，其他脂部。
- (38) 對、季：大雅皇矣三章。「對」微部，「季」脂部。
- (39) 惟、脂：生民七章：「惟」微部。「脂」脂部。
- (40) 輩、履、體、泥、弟、爾、几：行葦一章。「軹」微部，其他脂部。
- (41) 依、濟、几、依：篤公劉四章。「依」微部，其他脂部。
- (42) 緥、喈、齊、歸：烝民八章。「歸」微部，其他脂部。
- (43) 緥、夷、黎、哀：桑柔二章。「哀」微部，其他脂部。
- (44) 賚、維、階：桑柔三章。「維」微部，其他脂部。
- (45) 鄕、歸：崧高六章。「鄉」脂部，「歸」微部。
- (46) 疾、屆：瞻卬一章。「疾」脂部，「屆」微部。按董氏上古音韻表稿「屆」字列入脂部，依諧聲關係入微部爲是
- (47) 位、几：周頌時邁。「位」微部，「矢」脂部。
- (48) 追、綏、威、夷：周頌有客。「夷」脂部，其他微部。
- (49) 枚、回、依、遲：魯頌閟宮一章。「遲」脂部，其他微部。
- (50) 違、齊、遲、躋、遲、祇、圍：商頌長發三章。「違」「圍」微部，其他脂部

按「脂」「微」兩部，就詩經用韻言，例外相押如此之多，其界限是不够明顯的。所以王力雖確認兩部主要元音當有分別，却不斤斤於兩部必需劃分。不過董同龢先生根據諧聲字關係，却將兩部界限顯明了。由於牠們關係的密切，主要元音一定十分接近，所以上古元音

系統大類，分別擬爲 e 和 ə，加上韻尾的全同，所以詩經押韻現象，才這樣多例外。

(n) 「脂」「祭」兩部相押

- (1) 葛、節、日：邶風旄丘一章。「葛」祭部，其他脂部。
- (2) 結、厲、滅、戚：小雅正月八章。「結」脂部，其他祭部。
- (3) 徹、逸：十月之交八章。「徹」祭部，「逸」脂部。
- (4) 滅、戾、勦：雨無正二章。「戾」脂部，其他祭部。
- (5) 設、逸：賓之初筵一章。「設」祭部。
- (6) 翳、柂：大雅皇矣三章。「翳」脂部，「柂」祭部。
- (7) 惠、厲、瘵：瞻卬一章。「惠」脂部，其他祭部。

指「祭」部元音系統大類，上古爲低前元音 a，與脂部元音系統大類 e 接近，加上韻尾相同，故有此例外押韻現象。

(o) 「微」「祭」兩部相押

- (1) 蒡、蔚：曹風候人一章。「蔡」祭部，「蔚」微部。
- (2) 施、瘁：小雅出車二章。「施」祭部，「瘁」微部。
- (3) 邁、寐：小宛四章。「邁」祭部，「寐」微部。
- (4) 噤、淠、届、寐：小弁四章。「噚」祭部，其他微部。
- (5) 施、穉：大雅生民四章。「施」祭部，「穉」微部。

按「微」「祭」兩部關係，大致和「脂」「祭」兩部關係相同。唯「微」部元音系統大類爲央元音 ə。韻尾則全同，故有例外押韻。

(p) 「祭」「佳」兩部相押

- (1) 轂、厄：大雅韓奕二章。「軂」祭部，「厄」佳部。

按「佳」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與「脂」部同。但韻尾則與「祭」部全異。故「脂」「祭」兩部例外押韻多，「佳」「祭」兩部例外押韻則僅此一見也。

(q) 「微」「脂」「祭」三部相押

- (1) 淈、喈、駟、屆：小雅采菽二章。「喈」祭部，「駟」脂部，其他微部。

按「脂」「微」兩部語音極近，詩經中例外相押最多。其元音系統大類擬爲 e e，都與祭部元音系統接近。故除「脂」「祭」及「微」「祭」各有例外押韻情形外，復有此「微」「脂」「祭」三部相押者。

## 第二類 陽聲韻部

(a) 「蒸」「侵」兩部相押

- (1) 膚、弓、縢、興、音：秦風小戎三章。「音」侵部，其他蒸部。
- (2) 林、興、心：大雅大明七章。「興」蒸部，其他侵部。
- (3) 乘、縢、弓、綾、增、膺、懲、承：魯頌閟宮五章。「綾」侵部，其他蒸部

按「蒸」「侵」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並爲央元音 ə，而韻尾並爲鼻音。雖一爲双唇，一爲軟顎，仍有此例外押韻現象。

(b) 「中」「真」兩部相押

- (1) 躏(躬)、天：大雅文王七章。「躬」中部，「天」真部。

按「中」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爲半高後元音 o，「真」部爲半高前元音 e，關係不密。

雖韻尾同爲鼻音，而舌尖「n」與軟顎「ŋ」，相去仍遠。江有誥詩經韻讀以爲「躬」當是「身」字，與「天」爲眞部自韻，然無佐證，姑仍作兩部例外押韻處理。

(c) 「中」「侵」兩部相押

- (1) 中、驂：秦風小戎二章。「中」中部，「驂」侵部。
- (2) 沖、陰：豳風七月八章。「沖」中部，「陰」侵部。
- (3) 飲、宗：大雅公劉四章。「飲」侵部，「宗」中部。
- (4) 謂、終：大雅蕩一章。「謂」侵部，「終」中部。
- (5) 蟠、宮、宗、臨、躬、（躬）：大雅雲漢二章。「臨」侵部，其他中部。

按「侵」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ə」，跟「中」部之「o」比較接近，故有此等例外押韻現象。但韻尾不像「之」「幽」兩部完全相同，例外押韻亦較少。

(d) 「中」「東」兩部相押

- (1) 禮、離：召南何彼禮矣一章。「禮」中部，「離」東部。
- (2) 戎、東、同、邶風旄丘三章。「戎」中部，其他東部。

按「東」「中」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相當於「幽」「侯」，韻尾又都相同，故有此例外押韻現象。

(e) 「陽」「耕」兩部相押

- (1) 獻、刑：大雅抑三章。「王」陽部，「刑」耕部。

按「陽」「耕」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相當於「歌」「脂」、「佳」「祭」、「脂」「祭」。惟「歌」「脂」，「佳」「祭」韻尾各異，故例外押韻者僅各一見。「脂」「祭」則韻尾並同，故例外相押者七處，此則韻尾並同而例外押韻亦僅一見耳。

(f) 「陽」「真」兩部相押

- (1) 岡、薪、薪：小雅車輶四章。「岡」陽部，其他眞部。按顧炎武「岡」字不入韻，兩薪字眞部自韻。茲折衷江有誥之說而以爲陽眞相押韻  
按「陽」「真」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與「陽」「耕」兩部同，唯韻尾一爲軟顎鼻音，一爲舌尖鼻音，故例外押韻現象僅此一見。

(g) 「陽」「談」兩部相押

- (1) 瞳、相、臧、腸、狂：大雅桑柔八章。「瞳」談部，其他陽部。按「瞳」字江有誥詩經韻讀云：「當作影」。蓋據宋吳棫韻補也，顧炎武詩本音未以爲然，茲仍從通行本作陽談相押。

按「陽」「談」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並爲低前元音「a」，唯韻尾各爲 $-ŋ$ 及 $-m$ ，故有此例外押韻現象。

(h) 「耕」「真」兩部相押

- (1) 領、騁：小雅節南山七章。「領」眞部，「騁」耕部
- (2) 令、鳴、征、生：小雅小宛四章。「令」眞部，其他耕部。
- (3) 「領」、屏：小雅桑扈二章。「領」眞部，「屏」耕部。

按「耕」「真」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並爲半高前元音「e」，唯韻尾各爲軟顎鼻音「ŋ」及舌尖鼻音「n」，故例外押韻現象僅有此三處。

(i) 「耕」「東」兩部相押

- (1) 靈、經、營、攻、成：大雅靈臺一章。「攻」東部，其他耕部。

按「東」「耕」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相去極遠。僅韻尾同爲 $\eta$ ，此例外押韻現象當

純爲韻尾關係。

(j) 「耕」「文」兩部相押

- (1) 倩、盼：衛風碩人二章。「倩」耕部，「盼」文部。

按「文」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爲央元音「ə」，與「耕」部之「e」相近，而韻尾則異，情形跟「之」「脂」、「佳」「微」相同，故例外押韻現象不多。若如「脂」「微」兩部韻尾亦相同，則例外押韻必不止此也。

(k) 「真」「文」兩部相押

- (1) 鄰、云、愒：小雅正月十二章。「鄰」眞部，其他文部。

- (2) 命、純：周頌維天之命。「命」眞部，「純」文部。

按「真」「文」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爲「e」與「ə」。韻尾則同爲「n」，情形跟「脂」「微」兩部同。惟詩經例外押韻現象，不如「脂」「微」兩部之多。

(l) 「真」「元」兩部相押

- (1) 民、嫄：大雅生民一章。「民」眞部，「嫄」元部。

按「元」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爲低前元音「a」，與「真」部之「e」相近，韻尾則同爲「n」，情形略如「脂」「祭」兩部。惟「脂」「祭」兩部例外押韻者多，「真」「元」兩部例外押韻者少。

(m) 「元」「文」兩部相押

- (1) 洒、浼、殄：邶風新臺二章。「殄」文部，其他元部。

- (2) 煥、憇、孫：小雅楚茨四章。「孫」文部，其他元部。

按「元」「文」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與「之」「魚」「微」「祭」關係同惟「之」「魚」、「微」「祭」韻尾收陰聲，此則同收陽聲「n」，故亦有例外押韻現象。

(n) 「談」「侵」兩部相押

- (1) 蔡、儼、枕：陳風澤陂三章：「枕」侵部，其他談部。

按「侵」「談」兩部上古元音大類一爲「a」，一爲「ə」，情形跟「之」與「魚」、「微」與「祭」、「元」與「文」之關係相同，韻尾則同收「m」，故有此例外押韻現象。

(o) 「東」「中」「陽」三部相押

- (1) 公、疆、邦、崇、功、皇：周頌烈文。「崇」中部，「疆」「皇」陽部。其他東部按本章韻例，各家析認不同，顧炎武詩本音分「公」「邦」「崇」「功」爲東韻「疆」「皇」「忘」爲陽韻。段玉裁則以爲「邦」「崇」「功」「皇」爲東陽合韻。江有誥以「公」「疆」「邦」「崇」「功」「皇」爲陽東中合韻。

按「東」「中」兩部上古語音極近，例外押韻非常自然，「陽」部則距離很遠。這和「侯」「魚」兩部例外押韻情形一樣，只能解釋爲韻尾同爲「ŋ」的關係。所以顧炎武詩本音別析「疆」「皇」與章末之「忘」爲「陽」部自韻，然隔句太遠，仍从江有誥詩經韻讀析認例外相押如此。

(p) 「真」「文」「耕」三部相押

- (1) 人、訓、刑：周頌烈文。「人」眞部，「訓」文部，「刑」耕部。

按「真」「文」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極近，韻尾又同，例外押韻極爲自然，「耕」部元音大類同「眞」部，與「文」部極近。詩經中有「耕」「文」例外相押，自亦可能有此三部例外相押也。

## (a) 「東」「幽」兩部相押

(1) 調、同: 小雅車攻五章。「調」幽部, 「同」東部。

按「東」「幽」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跟「東」之與「中」、「侯」之與「幽」相同。惟「東」「中」、「侯」「幽」韻尾各自相同, 故例外押韻現象較正常。此則韻尾陰陽各異, 過去音韻學家稱爲旁對轉者, 故詩經例外相押韻僅此一見耳。

又按宋吳棫韻補讀此「調」字爲「同」, 並引楚辭離騷「勉升降以上下兮, 求榘礶之所同。湯禹嚴而求合兮, 磬咎繇而能調」爲證。江有誥詩經韻讀從之, 徑註調「音同」, 段玉裁詩經十七部韻表則作合韻處理。從段氏爲是。

## (b) 「歌」「元」兩部相押

(1) 差、原、麻、婆: 陳風東門之枌二章。「原」元部, 其他歌部。

(2) 翰、憲、難、那: 小雅桑扈三章。「那」歌部, 其他元部。

(3) 阿、難、何: 隰桑第一章。「難」元部, 其他歌部。

按「歌」「元」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同爲低前元音「a」, 「元」部有韻尾「n」, 「歌」部爲開音節, 上古沒有韻尾。兩部例外押韻是很自然的。

又按「那」字說文引作讎, 江有誥詩經韻讀以爲當從。按廣韻「讎」「那」皆在歌韻並同音讀, 以二字古可通假, 自無不可。然江氏音奴言反, 泥於諧聲偏旁之例, 則未必然。董同龢氏上古音韻表稿亦仍入歌部, 故從段玉裁氏韻表作歌元例外相押。

## (c) 「脂」「文」兩部相押

(1) 水、隼、弟: 小雅酒水一章。「隼」文部, 其他脂部。

(2) 水、隼: 酒水二章。「水」脂部, 「隼」文部。

按「脂」「文」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 跟「脂」與「微」、「脂」與「之」、「佳」與「微」、「耕」與「文」、「眞」與「文」等關係相同。惟「脂」「微」、「眞」「文」等韻尾皆收陰聲或皆收陽聲。此則如「東」「幽」兩部關係——旁對轉。故例外押韻無多。

又「隼」或作「雔」, 從「微」部佳聲。而「準」又從「隼」聲, 說文聲訓「水」下云「準」也。則漢世「隼」字疑仍讀陰聲。江有誥詩經韻讀音「璽」, 顧炎武詩本音音之水反, 然中古無據, 故仍從董氏上古音韻表稿作例外押韻處理。

## (d) 「微」「文」兩部相押

(1) 敦、遺、攢: 邶風北門三章。「敦」文部, 其他微部。

(2) 晨、輝、旂: 小雅庭燎三章。「旂」微部, 其他文部。

(3) 芹、旂: 采蘋二章。「芹」文部, 「旂」微部。

(4) 芹、旂: 魯頌泮水一章。

按「微」「文」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同爲央元音  $\theta$ , 惟韻尾各收陰聲與陽聲, 成爲對轉關係, 故有此例外押韻現象。

又按「敦」字中古有四讀。平聲一讀都回切, 引詩「敦彼獨宿」; 一讀都昆切訓「迫也亦厚也」; 一讀度官切引詩「有敦瓜苦」; 去聲讀都困切訓「豎也」。顧炎武詩本音引鄭玄音都回切, 則此字上古應兼有微部一音讀。江有誥詩經韻讀以爲「脂」「文」借韻, 董氏上古音韻表稿亦入「文」部, 姑從之作例外押韻。

又「旂」字說文從斤聲, 「斤」在「文」部, 顧炎武、段玉裁、江有誥皆以爲「文」部

字，讀爲芹。然上古「文」部字，中古不變陰聲，「旂」字廣韻收微韻，則上古不應在文部。按金文休盤「旂」不從斤，則從斤之制或非其溯，故仍從董氏韻表作「微」「文」例外押韻處理。

(e) 「微」「元」兩部相押

- (1) 山、歸：幽風東山一、二、三、四章。「山」元部，「歸」微部。  
 (2) 崩、萎、怨：小雅谷風三章。「怨」元部，其他微部。

按「微」「元」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跟「之」與「魚」、「微」與「祭」、「元」與「文」、「侵」與「談」之關係相同。雖韻尾各收陰聲或陽聲，仍有此例外押韻現象。惟東山篇韻例各家析認不同，顯炎武以爲「山」字皆不入韻，首章「歸」字與下「歸」、「悲」、「衣」、「枚」爲韻。二、三、四章則因首章獨韻起調。段玉裁則以爲一、二、三、四章之「山」字「歸」字，各自遙韻，茲從江有誥仍作「微」「元」例外押韻。

(f) 「元」「祭」兩部相押

- (1) 艾、渙、難：周頌訪落。「艾」祭部，其他元部。

按「祭」「元」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同爲低前元音「a」，故雖韻尾收聲陰陽不同，仍有此例外押韻者。

(g) 「佳」「脂」「元」三部相押

- (1) 淛、瀰、鮮：邶風新臺一章。「渐」佳部，「瀰」脂部，「鮮」元部。

按「佳」「脂」「元」三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關係，除「佳」「脂」全同外，並跟「佳」與「祭」、「脂」與「祭」、「陽」與「耕」、「真」與「元」等關係相同。故雖「佳」「脂」韻尾收陰聲，「元」收陽聲，仍有例外相押韻者。

(h) 「文」「微」「元」三部相押

- (1) 群、鑄、苑：秦風小戎三章。「群」文部，「鑄」微部，「苑」元部。

按「文」「微」「元」三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關係，除「微」「文」全同外，並跟「之」與「魚」、「侵」與「談」等關係同。故雖「文」「元」韻尾收陽聲，「微」收陰聲，仍有此例外押韻現象。

又按「鑄」字中古有三讀，平讀常倫切，訓「樂器鳴之所以和鼓」；上讀徒猥切，訓「矛戟下銅鑄，或作鑄」；去讀徒對切，義同。廣韻分入蹲、賄、隊三韻。毛傳訓鑄，則應從陰聲讀，陸德明經典釋文亦云然。江氏音純讀常倫切，失其義矣。今從陰聲讀，故作「文」「微」「元」三部例外押韻。

#### 第四類 入聲韻部

「葉」「緝」兩部相押

- (1) 業、捷、及：大雅蒸民七章。「及」緝部，其他葉部。

按「葉」「緝」兩部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爲「a」及「ə」，其關係跟「之」與「魚」、「微」與「祭」、「元」與「文」、「侵」與「談」等相同，加上韻尾同收(-b)-P，故有此例外相押韻現象。

詩經例外押韻現象，折衷顧炎武、段玉裁、江有誥諸人的析認，並以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二十二部爲準，大致有上面所列的一百五十九章。就韻尾陰、陽、入聲關係觀察，例外押韻現象以陰聲韻部爲最多，入聲韻部爲最少，其分配情形爲：

- (1) 陰聲韻部：一百一十三章。
- (2) 陽聲韻部：二十七章。
- (3) 陰陽聲韻部：十八章。
- (4) 入聲韻部：一章。

就例外相押韻部數言，絕大多數為兩韻部例外相押。三韻部例外相押者，為數極少。且其中必有兩韻部主要元音系統大類相同或極近，其分配情形如下

- (1) 兩韻部例外押韻：一百五十四章。

- (2) 三韻部例外押韻：

(a) 陰聲韻部一章：「微」「脂」「祭」三部，「微」「脂」元音極近。

(b) 陽聲韻部二章：「東」「中」「陽」三部，「東」「中」元音極近。「真」「文」「耕」三部，「真」「耕」元音相同。

(c) 陰陽聲韻部二章：「佳」「脂」「元」三部，「佳」「脂」元音相同。「文」「微」「元」三部，「文」「微」元音相同。

元音系統大類與韻尾，為例外押韻之關鍵，尤以元音系統關係最大。根據這一觀點，試先將例外押韻關係全面分析：

#### (甲) 陰聲韻部例外相押關係表

例外押韻韻部	元音系統	韻 尾	例外押韻篇章數	備 註
之、幽	ə.o	-g,-k	11	
之、魚	ə.a	-g,-k	3	
之、脂	ə.e	-g,-k,-d,-r,-t,	1	
之、緝	ə.ə	- (b),-g,-p,-k.	1	
幽、宵	o.ɔ	-g.-k	14	
幽、俟	o.u	-g.-k	4	
侯、魚	u.a	-g.-k.	2	魚部三等開口字元音 大類中古演變入 o。
侯、宵	u.ɔ	-g.-k.	1	
佳、脂	e.e	-g.-k.-d.-r.-t.	2	
佳、微	e.ə	-g.-k.-d.-r.-t.	3	
佳、宵	e.ɔ	-g.-k	1	
歌、脂	a.e	o,-d,-r,-t.	1	歌部開音節， 無韻尾。
脂、微	e.ə	-d,-r,-t.	55	
脂、祭	e.a	-d,-r,-t,-d,-t.	7	
微、祭	ə.a	-d,-r,-t,-d,-t.	5	
祭、佳	a.e	-d,-t,-g,-k.	1	
微、脂、祭	ə,e,a	-d,-r,-t,-d,-t.	1	

#### (乙) 陽聲韻部例外相押關係表

例外押韻韻部	元音系統	韻 尾	例外押韻篇章數	備 註
蒸、侵	ə.ə	-m, -ŋ	3	
中、真	o.e	-n,-ŋ	1	

中、侵	o.ə	-ŋ -m,	5
中、東	o.u	-ŋ	2
陽、耕	a.e	-ŋ	1
陽、眞	a.e	-ŋ -n,	1
陽、談	a.a	-ŋ -m,	1
耕、眞	e.e	-ŋ -n	3
耕、東	e.u	-ŋ	1
耕、文	e.ə	-ŋ -n,	1
眞、文	e.ə	-n	2
眞、元	e.a	-n	1
元、文	a.ə	-n	2
談、侵	a.ə	-m	1
東、中、陽	u. o. a.	-ŋ	1
眞、文、耕	e. ə. e.	-n-ŋ	1

(丙) 陰陽聲韻部例外相押關係表 (入聲韻部附)

例外押韻韻部	元音系統	韻 尾	例外押韻篇章數	備 註
東、幽	u.o	-ŋ -g. -k	1	
歌、元	a.a	-n -o	3	
脂、文	e.ə	-d. -r. -t. -n	2	
微、文	ə.ə	-d. -r. -t. -n	4	
微、元	ə.a	-d. -r. -t. -n	5	
元、祭	a.a	-n -d. -t	1	
佳、脂、元	e.e.a.	-d.-g. -n,-r -t,-k	1	
文、微、元	ə,ə,a.	-d -n,-r,-n, -t.	1	
葉、緝	a.ə	(-b) -p	1	

根據以上三表，如以元音系統為中心，其例外押韻現象進一步可得如下結果：

相關元 音系統	例外相押部及韻尾與篇章數		
	陰聲韻部入聲 附	陽聲韻部	陰陽聲韻部
(ㄣ) ə.o	(1)之幽 (-g -k) 11	(1)侵中 (-ŋ -m) 5	
(ㄣ) ə.a	(1)之魚 (-g -k) 3	(1)文元 (-n) 2	(1)文微元 (-n -d -r -t) 1
	(2)微祭 (-d -d -r-t -t) 5	(2)侵談 (-m) 1	(2)微元 (d- -r t-n) 5
	(3)緝葉 (-p) 1		
(ㄇ) ə.e	(1)之脂 (-d -g -r -t -k) 1	(1)文耕 (-n -ŋ) 1	(1)文脂 (-n -r -d -t) 2
	(2)微佳 (-g-d -r -k -t) 3	(2)文眞 (-n) 2	(3)微脂 (-d -r -t) 55
	(3)文眞耕 (-n -ŋ) 1		
(ㄣ) ə.ə	(1)之緝 (-b -g -p -k) 1	(1)蒸侵 (-ŋ -m) 3	(1)文微 (-n -d -r -t) 4
(ㄢ) o.ə	(1)幽宵 (-g -k) 14		

(ㄩ) o.u	(1)幽侯 (-g -k) 4	(1)中東 (-ŋ) 2	(1)幽東 (-g -ŋ -k) 1
(ㄤ) u.a	(1)侯魚 (-g -k) 2		
(ㄩ) u.ɔ	(1)侯宵 (-g -k) 1		
(ㄦ) e.e	(1)佳脂 (-d -g -r -k -t) 2	(1)耕眞 (-ŋ -n) 3	
(ㄩ) e.ɔ	(1)佳宵 (-g -k) 1		
(ㄕ) a.e	(1)歌脂 (-d -o -r -t) 1	(1)陽耕 (-ŋ) 1	(1)元佳脂 (-n -d -g -r -k -t) 1
	(2)祭佳 (-g -d -k -t) 1	(2)陽眞 (-ŋ -n) 1	
	(3)祭脂 (-d -d -r -t -t) 7	(3)元眞 (-n) 1	
(ㄦ) e.o		(1)眞中 (-n -ŋ) 1	
(ㄩ) a.a		(1)陽談 (-ŋ -m) 1	(1)歌元 (-o -n) 3
			(2)祭元 (-n -d -t) 1
(ㄦ) e.u		(1)耕東 (-ŋ) 1	
(ㄊ) u.o.a		(1)東中陽 (-ŋ) 1	
(ㄓ) e.ə,a	(1)脂微祭 (-d -d -r -t -t) 1		

依上表所顯示例外押韻現象，大致可以看出：

- (1)例外相押韻部其元音系統大類大都全同，或舌位前後相同。
- (2)央元音與前後元音的關係都很密切。其例外押韻篇章幾佔全部三分之一
- (3)脂微兩部元音系統，詩經時代恐比今天擬測者更為接近，由於例押韻絕大多數集中於雅頌，可知尤以上層社會及智識份子語言為然。
- (4)凡陰陽聲例外相押韻部，其元音系統大類不是全同就是特別接近。

再就韻尾配合情形觀察，其與例外押韻關係更容易看出

相關韻部 元音大類	例外押韻 章數	韻尾全 同者	韻尾同 陰聲者	韻尾同 陽聲者	韻尾有其 他關係者
e.o	16	11		5	
ə.a	18	12			6 同舌尖 輔音
ə.e	65	57	4	2	2 同舌尖 輔音
ə.ə	8		1	3	4 同舌尖 輔音
o.ɔ	14	14			
o.u	7	6			1 同舌尖 輔音
u.a	2	2			
u.ɔ	1	1			
e.e	5		2	3	
e.ɔ	1	1			
a.e	13	9	1	1	2 為陰聲韻與開音節 一為陰聲韻與舌尖
e.o	1			1	
a.a	5			1	4 為同舌尖輔音餘 為陽聲與開音節
e.u	1	1			

u.o.a	1	1			
e.ə.a	1	1			
合計	159	116	8	16	19

根據這現象，可以得出幾方面論斷：

- (1)元音系統大類與韻尾關係在例外押韻現象中，大致呈互相消長趨勢。凡元音大類越近，韻尾關係越遠。反之，元音大類越遠，韻尾關係越近。
- (2)正常情形下，例外押韻現象，都由於元音大類的接近而韻尾則相同。少數情形則元音無關而由韻尾決定例外押韻關係。
- (3)陰聲韻尾的實際，詩經時代恐比今天擬測者複雜。所以詩經例外押韻現象，陽聲韻尾關係出現的次數比陰聲韻尾多。
- (4)舌尖韻尾對例外押韻較舌根韻尾影響關係大。
- (5)三部例外押韻情形極少，三部元音各異而例外押韻者更少之又少，可證二十二部的劃分已十分接近語言實際。

根據詩經例外押韻現象，還可以就詩經採集的地區和時間，進一步觀察各地區各時期語言的差異及演變趨勢。限於篇幅，只好待之異曰了。

### 附 註

- (註一) 段玉裁著六書音韻表諧聲表始確認諧聲字對於研究古音的重要。
- (註二) 董同龢先生云：「古韻分部，近年又有黃侃二十八部之說，實在並無新奇之處，他所以比別人多幾部，是把些入聲字從陰聲各部中抽出獨立成部的緣故。就古韻諧聲而論，那是不能成立的，因為陰聲字與入聲字押韻或諧聲的例子很多，如可分，清儒早就分了。（清儒朱駿聲通訓定聲，在陰聲韻部之內立了所謂分部，專收一些入聲字。黃氏的意向，他早就有了，不過到底比黃氏謹慎，只稱分部而已）——見中國語音史 p.144。」
- (註三) 董同龢先生云：「王了一師發表上古韻母研究一文，其中有一段主張把江有誥的脂部再分析為脂與微。王先生又說，他着重在脂與微的主要元音必須分割，並不斤斤於韻部的劃分與否，他的區分標準是：

- (甲) 廣韻的齊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仍認為脂部。
- (乙) 廣韻的微灰咍三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今改稱微部。
- (丙) 廣韻的脂皆兩韻是上古脂微兩部雜居之地。脂皆的開口呼在上古屬脂部，脂皆的合口呼在上古屬微部。

王先生更把他的學說求證於詩經韻，結果在全體 108 個韻例之中，可認為脂微分用的有 82 個，應視為脂微合用者，仍有 26 處韻，因為合韻的情形到底是多，王先生只歸結到說，兩部的元音雖不同而相近，並不堅持一定要分部。

那麼脂與微能不能分部呢？我覺得詩韻與諧聲，對於上古韻母的觀測是有同等重要價值的，並且往往有一些現象就詩經韻看來是不够清楚的，一加上諧聲作對照，便豁然開朗。職是之故，我也把王先生的建議，拿到諧聲字裡試驗過一下，得到如下結果：

- (1) 齊韻的字，可以說是不跟微灰咍三韻的字發生什麼關係。
- (2) 跟齊韻字關係最密的，莫過於脂韻開口字。
- (3) 如脂開口字，皆韻開口字是有專諧齊而不諧微灰咍的，可是也有專諧微灰咍而不諧齊的。

(4) 大多數的脂韻合口字只諧微灰咍而不諧齊。

(5) 皆合口只諧微灰咍以及跟微灰咍有關的脂韻字。

現在總起來看，分別脂部與微部，確實是可以的——節錄上古音韻表稿第十七節。

- (註四) 屈萬里先生詩經釋義以為詩經是「包含着民國紀元前兩千五百年左右到三千年左右那四五百年間的民間歌謠，士大夫作品，以及祭神的頌辭」。
- (註五) 十五國風中就包含了東方的齊曹，南方的二南西，方的秦豳，北方的魏等。

### An Analysis of the Irregular Rhymes in Shih Ching

*Chiang Chu-chien*

The *Shih Ching* has always been the main source material for the phonetic stud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lassification of ancient rhymes in Chinese is also based on the arrangement that we found in *Shih Ching*. The twenty-two rhymes that we have thus evolved from ancient poetry are merely the regular ones, while in *Shih Ching* we also encounter many irregular rhymes. The study of these irregular ones is of course useful in understand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among the various rhymes, particularly the phonetic value.

There are one hundred and fifty-nine stanzas in *Shih Ching* which build themselves on irregular rhymes. Most of these, 113 in number, are in the group of "upper even tone", and there is only one belonging to the "entering tone" group.

The irregular rhymes in *Shih Ching* can be studied in the light of their classifications, finals and other phonetic phenomena. Such a study will also prove the approximate accuracy of the ancient phonetic values which Mr. Tung Tung-ho explores in his *History of Chinese Phonetics*.

### 詩經例外押韻現象論析

江 謙

漢語上古語音研究，一向以詩經為主要材料。上古韻部的劃分，主要依據也就是詩經三百篇的押韻現象。而所謂古韻二十二部的內容，就現代音韻學理論說，只是上古元音系統大類的劃定，以及部份韻尾的配合關係。

由於上古韻部是歸納詩經韻語而得，因此二十二部只是表現一般通例。詩經中越出韻部的押韻現象，自始就存在。就研究古韻說，這些例外押韻現象，反而有助於對各韻部之間關係深淺的了解。尤其古韻的音值，已有許多音韻學著作過擬測，透過這些例外押韻現象，也可以從反面對這些擬測的準確性，作較深入的檢討。詩經例外押韻篇章共一百五十九。就內容分，陰聲韻部計一百十三章最多，入聲韻部最少僅有一章。通觀全部例外押韻現象，都可以從主要元音大類，韻尾，及其他語音關係得到合理解釋。同時，透過這些現象的語音理論，也可以觀察董同龢先生中國語音史所擬測的古音值，大致都可以信從。